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531號

原告 鄭裕達

被告 許玉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燈桿前附近（下稱系爭地點），因起駛左轉時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原告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且被告對事故發生經過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所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系爭事故自有過失，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系爭地點為球場路與圓山路37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若原告當時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在路口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當有機會發現被告動向並採取因應措施，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審酌系爭事故始於被告突然從路旁左轉之行為，且被告應禮讓路權較優先之直行車，認原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各負30%、70%責任。

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經查：

(一)系爭機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6300元：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長裕實業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頁），被告雖稱金額太高、其沒有看到換下來的零件等語，但並未就該估價單內容

01 提出具體質疑或反證，尚難逕為有利被告之判斷。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
03 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4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5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
0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8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9 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112年1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
10 發生時即113年4月3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1 復費用估定為2356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2 用年數＋1）即 $26300 \div (3+1) \div 65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4 （使用年數）即 $(00000 - 0000) \times 1/3 \times (0+5/12) \div 2740$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6 成本－折舊額）即 $00000 - 0000 = 23560$ 】。

17 (二)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23059元：原告主張其因修車於113年4月
18 3日至8日期間無法營業而受有營業損失，以原本每日約3030
19 至4371元左右計算，合計23059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應能
20 用其他方式想辦法去工作等語為辯。此部分雖經原告提出4
21 月工作日程表為證（本院卷第19頁至27頁），但原告提出之
22 修車估價單及發票並無修車天數之記載（本院卷第11、115
23 頁），且依上開日程表顯示原告是從事運動相關的教學工
24 作，此工作內容本身不會用到機車，若能以計程車或其他方
25 式抵達現場，仍能正常賺取收益，故無法僅因系爭機車受
26 損，即認定原告於修車期間每日都受有營業損失。但原告於
27 車禍發生當天原有工作計畫確實可能因處理車禍而受影響，
28 參酌系爭事故發生於11點多，原告中午、下午之行程可能會
29 受影響，而原告所提出工作計畫記載當天中午、下午之預定
30 工作收入為1225元、1418元（本院卷第19頁）合計2643元，
31 認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2643元。

01 (三)運動衫2000元:原告雖主張其當時所穿UA運動衫受損而受有2
02 000元之損害，但並未就此提出佐證資料，且此部分為被告
03 所否認，無從逕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04 (四)以上合計23560+2643=26203元。又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30%
05 過失，業如前述，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1
06 8342元(26203*0.7=18342.1四捨五入至整數)。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342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陳勁綸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

28 裁判費 1000元

29 合計 1000元